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42,000 元

聲請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101 號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瀚賢

設同上

電話：063038828 分機 110

相對人 彩經開發有限公司

(原明祺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宗

為依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(一)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 42,0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與事實

(一) 緣相對人(彩經開發有限公司(原明祺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)標的物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 19 號)於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與聲請人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(證一)，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，約明契約到期前，未提出不續約者，契約繼續有效，被告負有每月支付新台幣 3,500 元保全服務費用之義務(參契約第 17 條、第 20 條)，聲請人於 110 年 10 月拆回保全設備。

(二) 按民法契約自由原則，契約既經當事人合意成立，雙方即應受契約之約束，詎料被告未遵契約精神與約定，違反上述契約義務，造成聲請人之損失，且書面通知被告未果(證二)，故聲請人只得依約請求積欠之費用共 42,000 元。

(1) 契約已到期之費用 109/03/29-110/03/28 共 12 個月，計算式：3,500 元 X 12 個月=42,000 元。

(2) 總計費用共 42,000 元。

三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服務費用，並有保全服務契約書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證據一：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乙份。

證據二：存證信函影本乙份。

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具狀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(蓋章)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

(蓋章)

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月

六

日

